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ST商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相关所述。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2,83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295万元,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133万元。

鉴于母公司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商城	600306	商业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嘱	张建佐、张智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
电话	024-24865832	024-24865832
电子信箱	sycgf3801@sina.com.cn	sycgf3801@sin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品零售,主要业态为百货商场和超市。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及商户租金收入。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联营、租赁和自营三种模式。

1、联营模式下,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户外运动用品、部分化妆品、部分黄金珠宝等。

2、租赁模式指商户在公司的门店内租赁部分场地开展经营,公司的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报告期内,采取租赁模式的业态除餐饮、休闲、娱乐、配套维修服务等以外,商业城店由于经营模式调整后,场内大部分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一并转为租赁模式。

3、自营模式即公司直接采购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库存管理,并负责商品的销售,承担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其利润来源于公司的购销差价。公司目前采用自营模式经营的商品品类主要有超市以及部分奢侈品、部分黄金珠宝、家电和部分化妆品等。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全国2020年零售行业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20万亿元,同比下降3.9%。

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万亿元,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9万亿元,下降3.2%。

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5.25万亿元,下降2.3%;餐饮收入额3.95亿元,下降16.6%。

2020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11.76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9.76万亿元,同比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接近四分之一。

2、沈阳市2020年社会消费情况

根据沈阳市统计局发布数据,2020年沈阳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37.6亿元,同比下降5.4%,网上商品零售额420.8亿元,同比增长11.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27,018,965.10	1,418,188,314.72	-6.43	1,544,222,810.92
营业收入	191,926,939.38	995,847,583.48	-80.73	996,676,526.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1,626,479.1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41,632.53	-106,138,649.99		-127,664,5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117,906.45	-97,200,735.19		-117,560,2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625,005.13	-84,483,372.60		21,669,61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5,730.14	54,756,444.67	-176.18	48,560,25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0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0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7	-336.16	增加242.39个百分点	-149.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117,482.76	47,901,717.87	45,282,645.57	47,625,09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4,771.31	-43,088,692.53	-33,509,778.62	-49,928,3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80,171.15	-40,183,895.07	-30,613,642.90	-28,840,1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946.61	-47,046,678.46	2,859,237.58	-2,455,235.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对联营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表中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均为按照新收入准则口径列示,因此,上表中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金额与公司已披露的《商业城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其他数据没有影响。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3,141,624	24.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强	3,600,340	13,600,340	7.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25,083	10,006,995	5.6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琪创能商贸有限公司	0	5,925,090	3.3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5,014,021	5,014,021	2.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77,093	4,777,093	2.6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欣立	0	4,600,000	2.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243,483	2.38	9,905	冻结	4,243,483	国有法人
潘业	429,200	3,489,900	1.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伟	1,390,100	2,406,063	1.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兆投资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股东书面确认,王强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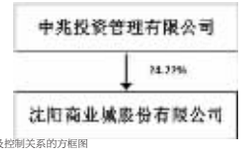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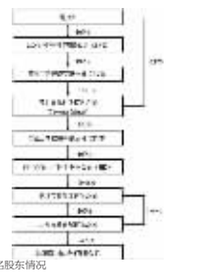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自营、联营和租赁等,下辖的商业城店以租赁模式为主,下辖的铁西百货店以联营和自营模式为主。2020年度各模式下经营数据为:

经营模式	面积(平方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营	4,117.39	97,077,107.45	83,861,256.68	13.61
联营	14,229.37	41,598,810.13	31,639,457.88	23.94
租赁	31,908.15	32,745,153.90	37,145,226.18	-13.44
其他		20,505,867.90		100.00
合计	50,254.91	191,926,939.38	152,645,940.74	20.4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财注相关所述。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966,718.62	-8,816,718.62		-8,816,718.62	150,000.00
合同负债		9,851,359.77		9,851,359.77	9,851,359.77
其他流动负债	2,315,317.92	-1,034,641.16		-1,034,641.16	1,280,676.77
合计	11,282,036.54				11,282,036.55

注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2: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将原在“预收款项”列示的预收储值卡款(不含税)、预收定金及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的期限为一年内有效的会员奖励积分里分类合同负债,将原在“预收款项”列示的对应预估待转销项税里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2,804,420.78	9,354,452.92	-6,550,032.14
合同负债	6,509,386.97		6,509,386.97
其他流动负债	846,220.31	805,575.14	40,645.17
合计	10,160,028.06	10,160,028.0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91,926,939.38	497,071,756.37	-305,144,816.99
营业成本	152,645,940.74	379,569,043.87	-226,923,103.13
销售费用	7,171,012.41	9,626,539.34	-2,455,526.93
管理费用	47,652,020.02	123,418,206.95	-75,766,186.93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联营收入按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时减少,将原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与联营及租赁业态直接相关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物业费等合同履约成本分类至营业成本中列报。

5 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发现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四户。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1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7日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2,83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295万元,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133万元。

鉴于母公司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拟补充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上网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同意该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快主、吕晓菁、钟鹏翼、王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快主、吕晓菁、钟鹏翼、王斌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1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2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1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1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预计对铁西百货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为铁西百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9,65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子公司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取得借款人民币9,650 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期限为2021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铁西百货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在上述借款到期后,铁西百货将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借款转期,另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铁西百货将向包括中信银行在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借款授信额度,或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为支持铁西百货经营发展,公司及商业城百货将为铁西百货的上述借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担保不设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铁西百货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82%的股权。铁西百货座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买商品需有关部门审批后经营);初级农产品、家电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法定代表人:陈快主。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1,599万元,净资产36,355万元。营业收入13,233万元,净利润1,13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申请取得借款人民币9,650 万元,期限为2021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月5日止。在上述借款到期后,铁西百货将继续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借款转期,另外,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铁西百货将向包括中信银行在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借款授信额度,或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为支持铁西百货经营发展,公司及商业城百货将为铁西百货的上述借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担保不设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铁西百货中唐的授信额度及银行借款为经营发展需要,铁西百货经济效益、资产状况较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利益。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截止目前的累计担保金额为9,6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4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截至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1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该议案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璐,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灵霞,199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63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3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9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从我们同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及参考行业报酬标准,同意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报酬为6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3.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公告所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1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的人民币1.4亿元借款额度已全额使用,公司向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借款额度已使用1.0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茂业商厦尚未签署续期借款协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结果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工作。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人民币1.4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在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拟向茂业商厦申请借款续期,续期额度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资金用途为日常。

茂业商厦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张剑渝和孙庆峰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Zhen Maoye Trade Building Co.Ltd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经营范围	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涉及国家行业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在东门广场内经营儿童乐园、棋艺室、壁球室、桑球室、器械健身室;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7-8楼设立经营餐饮业务的分支机构,时设烟、酒零售。在东门中心广场一期六楼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3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110300961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办